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鈺琄
電話：037-370576
傳真：037-359963
電子信箱：jfish6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122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D1043356、109D1043357、109D1043354、109D1043355
(109D070628_109D2034043-01.jpg、109D070628_109D2034040-01.jpg、
109D070628_109D2034041-01.doc、109D070628_109D2034042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本縣新住民家庭暴力通報作業，提供家庭暴力文宣摺頁（如附件）及網站連結訊息，惠請傳閱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處案陳109年6月18日府社婦字第1090120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戶所承辦新住民業務人員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老人福利法第43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所範定的責任通報人，如在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成員，疑似有家庭暴力或老人遭受虐待、疏忽、遺棄之情事或對身心障礙者有遺棄、虐待、限制自由等不當對待之行為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在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（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），通報



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，相關資訊請連結衛生福利部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90-231-1.html>查詢並下載使用。

三、相關求助資源及連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：(037)322-150、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。
- (二)苗栗縣政府駐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：037-374488、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。
- (三)113保護專線：不分縣市、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、市話、簡訊（聽語障人士）直撥「113」。
- (四)關懷E起來：網路通報平台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#>
- (五)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男性關懷專線：0800-013-999。

四、若為一般福利諮詢或身分權益歸化諮詢，可填寫轉介單或電洽本縣兩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(苗北區037-598098、苗南區037-277017)提供協助，中心將進行訪視關懷並評估個案需求，提供一般活動及課程邀約、個案管理服務或轉介相關資源（就業服務、法律諮詢等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